

附件

彰化縣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畫

壹、目的：為發掘優良教師、推廣良師典範，藉此影響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藉此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

貳、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計畫

參、指導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教師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各級學校教師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各分（支）會

陸、參加對象：

一、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具本會會員資格滿二年者。

(二)任教滿 3 年，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教師(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幼兒園教保員)，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皆可由自己、學生、家長、同仁、校長、教師會或教師工會推薦報名。

二、限制：

(一)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曾獲歷屆縣市推薦參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

曾獲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主，不得再報名。

(二)擔任本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會務人員(依本會或全教總章程規定，經其理事會通過之幹部)，或全教總會員工會之理監事、會務人員(依各會章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之幹部)者，於任期內不得報名。

柒、報名及寄件方式：請詳見「報名繳交資料填寫說明表」。

捌、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玖、遴選作業：

一、遴選組別：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等共五組。

二、本縣遴選：

(一)遴選時程：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止。實際到校訪視時間，另以文通知學校與個人)。

(二)遴選方式：由本會邀請縣府代表、縣教師會代表、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等，成立遴選委員會，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與面談，進行各組遴選。

(三)薦送本會各組首獎至全國參賽時程：本會遴選之各組首獎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四)前將名單送全國教師會，進行全國 SUPER 教師獎遴選作業。

三、全國遴選：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各縣市遴選出之教師為對象，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遴選出各組全國得獎教師。

拾、評選標準：任教滿三年，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習興趣，引領學生學習，與學生教學相長，並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詳如附件五)。

拾壹、得獎名額：

一、本縣遴選：

(一) SUPER 教師獎~首獎：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五組，各組評審共同決議遴選出 SUPER 教師獎每組 1 名。

(二)評審團特別獎：由各組評審團提出之建議名單，授權主辦單位決議視該屆參選

人特色選出 1-2 名。

(三) Special 教師獎：視參選人數及參選狀況，由各組評審共同決議遴選出若干人。

(四) 公布時程：得獎名單於 115 年 5 月底前，公佈於彰化縣教師會及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網站，得獎者另以信函通知。

(五) 上述獎項及名稱，若有組別參選人數不足額時，可由主辦單位決議，各組相互留用。

二、全國遴選：本縣首獎得獎者薦送至全國教師會參加遴選，選出全國 SUPER 教師獎各組一名，全國教師會評審團決議視該屆參選人特色，另設「評審團特別獎」1 至 2 名，於全國頒獎典禮當場揭曉。

拾貳、獎勵方式：

一、本縣獎勵：

(一) SUPER 教師獎~首獎：

1、每人可獲獎盃一座、獎狀一幀，並薦送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遴選。

2、每位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頒發禮券 8000 元整。

3、獲獎教師由本會提供敘獎名單，建請縣府從優敘獎。

(二) 評審團特別獎：

1、每人可獲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2、每位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頒發禮券 4000 元整。

3、獲獎教師由本會提供敘獎名單，建請縣府從優敘獎。

(三) SPECIAL 教師獎：

1、每人可獲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2、每位 SPECIAL 教師獎得獎者，頒發禮券 2500 元整。

3、獲獎教師由本會提供敘獎名單，建請縣府從優敘獎。

(四) 彰化縣教師會將於教師節前，擇日邀請得獎教師全體出席頒獎典禮，並邀請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二、全國獎勵：

(一) 縣市各組 SUPER 教師獎~首獎得獎者：每名獎金一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二) 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每名獎金伍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三) 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每名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四) 全國教師會將於 928 教師節前，擇日邀請各縣市得獎教師全體出席頒獎典禮，全國得獎教師名單將於典禮中當場揭曉，並邀請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拾參、表揚時間與地點：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拾肆、榮獲各組首獎推薦參加全國決選老師注意事項：需提供得獎感言（約 150~200 字）

拾伍、SUPER 教師獎得主應配合義務：

一、配合本會與全國教師會安排之各項採訪（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

二、受邀為本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

三、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 SUPER 教師獎相關刊物、書籍。

四、受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之頒獎人。

五、若課務許可，應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評審團委員。

六、報名參選之資料授權本會公告供所有會員教師們分享學習。

拾陸、經費：

- 一、彰化縣政府專款補助。
- 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年度預算支應。

拾柒、獎勵：

- 一、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由本會提供敘獎名單，建請縣府依規定從優敘獎。
- 二、本縣擔任本活動之評審人員，由本會提供敘獎名單，建請縣府依規定從優敘獎。

拾捌、行政支援：

- 一、縣府及學校同意給予本會承辦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的工作人員及評審公差假整日公費課務排代。
- 二、縣府及學校同意，若評選或頒獎活動遇有例假日，給本會承辦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工作人員補休假整日並給予公費課務排代。
- 三、縣府及學校同意給予參加遴選與受訪教師，訪視當日公假及公費課務排代。
- 四、縣府及學校同意給予參加彰化縣教師會與全國教師會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得獎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差假整日及公費課務排代。